# 建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增加 E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人对基金产品的投资需求,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 决定自 2024 年 7 月 9 日起,对我公司管理的建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 E 类基金份额,并更新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信息。针对上述事宜,我公司对《建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 一、新增 E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自 2024 年 7 月 9 日起增加 E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 021852),本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

本基金 A 类、C 类、E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并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人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 二、E类基金份额的费用费率结构
- 1、申购费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赎回费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	1.5%	
	N ≥ 7 ⊟	0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5%。

- 三、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 1、对于 E 类基金份额,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单笔申购最低金额高于 10 元人民币的,从其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均为 10 元人民币;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均为 10 元人民币。转换转入及定投的起点设置与申购相同。
-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0.01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0.0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转换转出下限设置与赎回相同。

四、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我公司直销柜台以及网上交易平台。

(1) 直销柜台

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 生柳荣

联系人: 郭雅莉

电话: 010-66228800

(2) 网上交易平台

投资者可以通过我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我公司网址: www.ccbfund.cn。

####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增加 E 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就《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我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建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公告更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 www.ccbfund.cn 或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了解详情。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我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证券投资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9日

建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原基金合同	修改后基金合同
第一部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分前言	则	(1) 工产至亚目[111]日日1(1) [11][11][11]
74 114 11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	   <b>2</b>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
	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	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	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
	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	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
	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	   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
	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
	(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	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
	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	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
	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	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
	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	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
	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	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
	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	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
	(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和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	10、《销售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11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0年
分 释义	年6月9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	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
///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	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
	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6、C 类基金份额: 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	56、C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 指从本
/	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	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
	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	申购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
	金份额类别	费用的基金份额类别
第三部	八、基金份额类别	八、基金份额类别
分 基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
金的基	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	务费收取方式等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
本情况	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	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
	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	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
	售服务费、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	费、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
	回费用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 从本类	称为 A 类基金份额; 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
	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	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
/	申购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	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 称为 C
	回费用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其会费用的不同。本其会 A 类	本基金A类、C类、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 供证。由于其会费用的不同。本其会A类
	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 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	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C 类、E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
	值, 计算公式为: 计算日某类别基金份	值, 计算公式为: 计算日某类别基金份额
	恒, 订异公式内: 订异口呆尖加基金份额的基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的基	值,订算公式內: 订算口来实别基金份额 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资
	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	产净值/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
	並以「評值/以口异口及皆任外的以失 別基金份额总数。	/ 伊恒/该// 异口及皆仁外的该关加基金   份额总数。
	<b>加坐亚</b>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D/ 型八心 3X。

第六部 基 额 的 申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 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 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 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 或公告。

- 4、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 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 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 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 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 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 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 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 金额。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 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 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 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 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 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第分金当及义 金事权条

#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 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法定代表人: 孙志晨 设立日期: 2005 年 9 月 19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 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58 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 亿元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 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 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 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 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 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 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 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 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 财产。C 类、E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5、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报 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 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 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量 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 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该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 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 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 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 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 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 告。

####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 际金融中心 16 层 法定代表人: 生柳荣 设立日期: 2005 年 9 月 19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 会证监基金字[2005]158 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 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6228888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 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 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 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 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成立时间: 1987 年 4 月 20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 国办函 [1987]14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89.3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25号

-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 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 不限于:
-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 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 购、赎回价格;

第八部 分 基 金份额 持有人 大会

#### 一、召开事由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 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

第十四 部分

基金资 产估值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 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 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

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 010-66228888

-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 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 于: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 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 《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 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各类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法定代表人: 方合英 成立时间: 1987 年 4 月 20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 国办函

[1987]14 号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89.35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 监基金字[2004]125 号

-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 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 于:
-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一、召开事由

-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 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 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但根据法律法规 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或销售服务费的除 外;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 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 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 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 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 理·

-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 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 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 当公告。

# 第十五 部分 基金费 用与税 收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3、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5%。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
-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 E 为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8 项 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 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 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第十六 部分 基金的 收益与 分配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 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该类别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若投资者不选择, 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 同一投资人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 如投资人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 则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将以投资人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 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 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 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 理:

-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 (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 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 公告。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3、C 类、E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 方式
- 3、C类、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5%。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 H=E×0.5% ÷ 当年天数
- H 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 费
-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8 项 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 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 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该类别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C类、E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同一投资人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如投资人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则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将以投资人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 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 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 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 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 所不同, 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内的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第十八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部分 (七) 临时报告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 基金的 信息披 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露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 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 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

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

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

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

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

或电子确认。

4、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 服务费, C 类、E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 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 有所不同, 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内的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 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 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 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 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 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 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 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 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